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頒發實施要點

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一、110 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頒發實施內容如下：

(一)特優獎勵方案：

1. 頒發對象：經由甄選與聯登管道入學之優秀日四技新生，本方案以當學年各招生類群之統測原始總分訂定申請門檻參考基準表（詳見附件一）。
2. 獎勵方式：獲獎勵新生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獎勵；**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 50%（含，四捨五入取整數），且事假、病假、曠課合計節數未超過 50 節者，可維持次一學期獎勵資格；**第五學期至第八學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 25%（含，四捨五入取整數），且事假、病假、曠課合計節數未超過 50 節者，可維持次一學期獎勵資格。
3. 申請時間：具申請資格之學生於錄取報到日起 2 週內，檢附統測原始成績與報到相關文件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第二學期至第八學期符合獎勵申請資格者於開學日起 2 週內，檢附學業成績及個人缺曠紀錄表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

(二)拔尖獎勵方案：

1. 頒發對象：經由甄選與聯登管道入學之優秀日四技新生，本方案以當年度各招生類群之統測原始總分訂定申請門檻參考基準表（詳見附件一）。
2. 獎勵方式：獲獎勵新生第一學期比照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雜費收費；**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 50%（含，四捨五入取整數），且事假、病假、曠課合計節數未超過 50 節者，可維持次一學期獎勵資格；**第五學期至第八學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前 25%（含，四捨五入取整數），且事假、病假、曠課合計節數未超過 50 節者，可維持次一學期獎勵資格。
3. 申請時間：具申請資格之學生於錄取報到日起 2 週內，檢附統測原始成績與報到相關文件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第二學期至第八學期符合獎勵申請資格者於開學日起 2 週內，檢附學業成績及個人缺曠紀錄表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

(三)在地就學獎勵方案：

1. 頒發對象：完成註冊之日四技優秀新生（獲前二項獎勵之新生除外），其戶

籍在土城區或板橋區，且該生在高中職前五學期成績排名在班上前 50%(含，四捨五入取整數)者，可獲得 4 萬元獎助學金，分 4 學期頒發。

2. 獎勵方式：獲獎勵新生第一學期可獲得 1 萬元獎助學金；**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 50%(含，四捨五入取整數)，且事假、病假、曠課合計節數未超過 50 節者，可維持次一學期獎勵資格。
3. 申請時間：具申請資格之學生於錄取報到日起 2 週內，檢附高中職前五學期成績單含班排名資料與報到相關文件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符合獎勵申請資格者於開學日起 2 週內，檢附學業成績及個人缺曠紀錄表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

(四) 系科菁英獎勵方案：

1. 頒發對象：完成註冊之日四技優秀新生(獲前三項獎勵之新生除外)。
2. 獎勵方式：依據各系各入學管道之獎勵員額、金額、頒發方式申請之。
3. 申請期間：具申請資格之學生於開學日起 1 個月內，檢附註冊證明相關文件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
4. 經費來源：本方案經費來源由各系科自行募款，作為各系科菁英獎勵方案之獎學金專款專用。本方案經費使用原則為當學年度未用完之獎學金，各系科得保留後續學年度繼續使用，但不得退回各系科。

(五) 重點運動績優生獎勵方案：

1. 頒發對象：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四技績優生得依獲獎成績申請獎學金。
2. 獎勵方式：各項獎學金金額與申請方式(詳見附件二)。
3. 經費預算：本方案獎學金由本校每學年學生就學獎補助項目中支出；獎學金申請總金額若超出學校經費預算，則依總額採比例發放。

二、已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若轉入本校他系，則喪失原獎勵資格；轉入系科得依該系科現況重新考量是否給予獎勵。

三、108-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獎學金發放方式依據本校「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辦理之。

四、本頒發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特優與拔尖獎勵方案各招生類群之申請門檻一覽表

	特優獎助學金	拔尖獎助學金
	門檻(原始總分)	門檻(原始總分)
機械群	245	170
動機群	250	170
電機群	275	170
資電群	210	170
餐旅群	360	215
設計群	390	200
商管群	305	230
土木群	240	170
食品群	310	210
幼保群	320	210
農業群	295	220
英語群	365	210
藝影群	345	220

附件二、重點運動績優生各項獎學金金額與申請方式

受獎資格：

1. 入學前兩年，獲選為奧運會競賽項目培訓者，世大運及亞運會競賽項目前三名者，非亞、奧運競賽運動項目中獲得世界盃或世錦賽前二名者，獲得亞洲盃或亞洲錦標賽第一名者，進入本校就讀，給予每人每學期最高金額新台幣伍萬元整之獎助。
2. 入學前兩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進入本校就讀，給予每人每學期最高金額新台幣參萬元整之獎助。
3. 入學前兩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四~八名者，進入本校就讀，給予每人每學期最高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之獎助。
4. 入學前兩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或全國中等學校球類聯賽甲組獲得前三名者，進入本校就讀，給予每人每學期最高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之獎助。
5. 入學前兩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四~八名者，或全國中等學校球類聯賽甲組獲得第四~八名者，進入本校就讀，給予每人每學期最高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之獎助。
6. 未符合上列標準但具有潛力發展者，可由教練專案簽報經體育室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給予獎助。

獎勵資格認定：

1. 各項競賽成績參加隊（人）數在四隊以下者採計第一名、四隊以上（含四隊）七隊以下者採計前二名、八隊以上（含八隊）者採計前三名、十二隊以上（含十二隊）者採計前六名、十六隊以上（含十六隊）者採計前八名。
2. 團體項目之運動績優學生須依實際參賽表現經體育室審查通過後核定。
3. 申請各項運動競賽均為正式競賽，不含表演賽及邀請賽。
4. 入學後即為本校正式運動代表隊隊員，必須正常參與訓練及代表本校對外比賽，凡無故不參加練習或退隊者，經教練簽報定案，即停止適用本辦法之資格。
5. 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若有發生行為失檢或影響校譽之情事經證實者不得提出申請。

申請方式：

1. 凡合乎上述資格者擇其最優項申請之；申請時須填寫表格一份，填妥後經教練簽章並檢具成績證明及相關所需資料至體育室提出辦理。
2. 繢辦申請者，須於前一學年至少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聯賽、大專

錦標賽之比賽獲得一項前三名方可申請，如也獲得運動競賽成績優秀獎學金申請資格則擇一申請。

3. 本獎學金於上、下學期各申請乙次，須先完成註冊手續，於開學四週內提出申請，若受核定通過獎助之學生於請領獎助金期間休學、退學或轉學而無法完成該學期學業，則即停止撥款，如已請領則需繳回全部之金額，不得異議。
4. 申請人若為本校教職員工之配偶、子女，則就本辦法與本校教職員工家屬就讀本校優惠辦法中擇一申請。